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桃園字第115824483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「新北市新莊區福基段692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，請踴躍投標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理第6條第1項第2款及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115年10月2日起至115年10月13日止。

二、招商標的、權利金底價、投標保證金等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土地坐落：新北市新莊區福基段692地號。

(二)土地面積：46.33平方公尺。

(三)存續期間：70年。

(四)權利金底價：新臺幣505萬元。

(五)投標保證金：新臺幣50萬5,000元。

(六)使用分區：乙種工業區(容積率210%；建蔽率60%)。

三、領標方式：請於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，至本處網站自行下載投標文件資料(<https://www.iatyu.nat.gov.tw/>)。

四、投標辦法：以郵遞方式掛號函件，於開啟信箱前寄達「中壢

大崙郵局第30號信箱」餘詳見投標須知。

- 五、投標截止時間：115年10月13日下午5時止，逾時寄達者無效，不予受理，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。
- 六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5年10月14日上午11時，於本處4樓A416開標室(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)公開開標，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不可抗力事由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、同一地點開標。
- 七、凡對本案公告之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開標日前上班時間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本處，逾期使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投標人應事先詳閱投標須知各項規定，並自行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，不得以民法74條所列規定提出抗辯。
- 九、其他事項請詳閱本處官網上投標須知及附件、設定地上權契約書。
- 十、如有疑問，請於辦公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洽本處財務組李小姐聯繫(電話：03-2875420分機6113)。
- 十一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誤，以本處公告欄公告為準。

處長 黃華煌